

文韵周刊 / 钱塘江

名家

杜诗韩集秋来读

■ 钱红莉

夜读晚明小品，插页里夹几幅画。有一幅文徵明《蒹兰竹石图》，颇为繁复。文徵明肯定还有比这更好的画作，责编偏偏选了这么一幅。太满。小尺窄幅，被两丛兰、一块顽石、几棵竹子铺满，那墨铺得真是顶天立地，黑压压乌云压城。兰，原本给人以幽深恬静之感，可到了文徵明这幅画里，连蕙的气质也不如，倒额外生出喧闹之音。

中国水墨的好，全在留白。最高级的，是一小幅立轴册页，一株兰静立于左下方，整个画面的五分之四一派虚无，这大雪一样空茫茫的白，并非一无所有，而是应有尽有，右下方蹲一枚闲草——这闲草，便是古往今来中国文人的一颗颗诗心，不死的，披风沥雨里永远跳动的心。

夜里看这幅画，想立刻天亮，去花卉市场买一盆墨兰回来。早前家里有一株，第一年抽出五六枝花箭，那种无可比的出尘的幽香，纷扰了整个寒冬——兰的香气，是有佛性的吧。她静静地，于卧室窗台，默默吐芳整整一个长冬，梦境里遍布香气，也不浓烈，似有若无，宛如喜悦——真正的喜悦是不可以浓烈的，它与瞻望相似。

翌年，这兰抽出一枝花箭；第三年，或许施肥过甚，枯了。

兰花不易养，到末了，总是枯萎。或许，人身上有太多浊气，清幽的兰实在不喜欢，想着，不如自处的好，可是人的力气比自己大，非得将她搬进室内，至柔至弱她，又拗不过，唯有

自绝。

自绝，是另一种拒人。所谓空谷幽兰，莫不如此。兰，天生长于山谷、绝壁，与云岚雨雪霜霖为伍。

秋天一到，天地倏忽静下来，不再车马喧喧。夜灯下，一卷在握，重新找到内心秩序。

曹操写：“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忽然体悟到，曹操当年所见的所叹的太阳系、银河系，何尝不是当下的我们此刻所见的呢？给他灵感的这些宇宙星体，存在千年、万年、亿年，亘古未变——照耀过曹操的星光，也曾照耀过曹丕，照耀过曹叡，照耀过李白、杜甫，同样照耀过李商隐、苏东坡啊。

李商隐写：“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这样的诗句，清晰又浑然，无一不呈现出一种开阔无垠的精神局面。

每一年龄段，读曹操或者李商隐，皆能读出不同况味。岁月，催人苍老；岁月，同样与人以深厚。

读读曹操，再读曹丕，顺便将曹叡的也一并读了，非常好。这些远古的诗文，有一种过滤的作用，慢慢变得干净，仿佛与黑夜浑然一体了。古典的东西，说不出具体之好，无非一种氤氲之气。现代人太啰嗦，一旦琐屑，便失了沉稳。所谓以少少胜多多，古诗里的“少少”，则是沉默过后的一丁点余响，深刻而无以言明的东西。

正是这些无以名状的东西，令人陷入孤独——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四面环绕浩瀚海洋，无以泅渡。这个时候，

或许听听《行星组曲》，情绪上似开阔些。古典音乐与文学这两样艺术载体，同样可以通神。

有一年冬，系统读一遍《全唐诗》。一读，放不下，夜不能寐，一种痛苦的情绪环绕心间，无法排遣，特别难受，尤其至杜甫这一章——他的一生，没过几天好日子，一贯穷愁潦倒食不果腹。我慢慢读他的诗，一遍遍仔细核对每首诗的写作时间及背景，心上弥漫难言的灰尘，严重影响日常生活，简直陷入抑郁了。

杜甫仿佛成了我的祖父——我出生，祖父便已不在。他的经历，是我日后一点点挖掘出的，所以加倍难过。

在湘江边一条小舟上，饿了数日的杜甫，得到一点食物，他是被一块牛肉噎死于异乡的……时代的河流生生不息，杜甫，以及我的祖父，各有归舟。

将杜甫读完，再读李贺，这个二十六岁早逝的天才。李贺将诗写到鬼斧神工的地步，极似梵高笔下的颜料，漫天漫地炽黄，无尽泼洒，激烈燃烧，然后轰然一声，宛如天边响雷，将自己燃至灰烬。

李白，蓬勃的才华一遍遍加深着他的痛苦。若一个平庸之辈，混混日子，一生也过去了，但李白偏偏不能，他靠不停地行走排遣内心的沉郁——他的诗里，意象最频繁的“月亮”，可看不可触的，总归虚无；其次是酒，酒是一种短暂的慰藉品，酒醒之后的痛苦，更加深重。

李白一辈子俱在行走，唯有杜甫怜惜他。李白的才气是一等一的，没有人

比得过。才华于人，反而是一份牵绊一种负累。

这也便算了。只是，我心疼杜甫，安史之乱后期，千辛万苦跋山涉水，巴巴赶到偏居甘肃的皇帝面前，被封了一介小官职。好景不长，因替房琯说情，触怒肃宗，惨遭贬谪，开始了困厄无定的生活。

杜甫为何痴心不死？早在安史之乱前，面对奸佞当道，王维一边隐居山中，一边上朝打卡。到底，王维有精明入世的一面，他没有杜甫那么浑然，那么赤子之心。这一点上，陶潜何等脱俗。

杜牧说：“杜诗韩集愁来读，似倩麻姑痒处搔。”这愁改为秋，倒也应景，而杜诗韩集之外，似亦可解。

有一阵，读王羲之的帖。古人写信，简洁不芜，汉字二三十，仿佛什么也未说，实则，将什么皆说尽。千年后某个夜晚，被后人细细摩挲，仿佛又一次被风点燃，将一颗温软的心炙烤得滴油，一种精神上的烧灼感。

是什么可以让我们心回意转，又是什么令我们念念于怀？

风继续吹，道路继续延伸。前阵在乡下，塘口岸畔，遍布芦荻；塘面，荇菜参差。风过去，一切静止——这些自然界中的植物，《诗经》里出现过的，古人以它们来起兴，作诗，一句句，四言、五言，至今读，依然那么美，皆是源头性的东西，琅琅然，如若含了一粒粒珍珠在雪里泛光。

纵然我们并非诗人，也拦不住拥有一颗颗诗心。

诗味

月光下的孤竹

■ 竺泉

一个月亮早醒的傍晚
淡淡的月光
轻轻洒落在一杆
光秃枯老的竹子上
枯竹无枝无叶
只剩下影子相伴
天刚步入昼夜之际
显得格外静谧
不一会
一只鸟儿飞过
划出一条短促流动的光影
迅捷消失在无边天际
草丛中
两只萤火虫

抖动着若明若暗的荧光
点缀在孤竹的影子旁
又过了一会
不远处的水塘里
三只青蛙有节奏地欢唱
唤醒周围此起彼伏的虫鸣
拉开了
一个声响的世界
晚风缓缓吹拂着孤竹
它得意地摇晃起来
觉得自己
仍是世界的一个高点
不错
月光下的孤竹
你是一道脱俗的风景
一幅淡雅的风景画

艺境



油画《收获的季节》(局部) 单震宇

聆听一首歌，打开一扇窗

■ 沈昕雨

音乐的海洋里，涌动着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歌。

不久前，为纪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二十周年，在中国合唱协会指导下，浙江省合唱协会在浙江音乐学院举办了一次全省合唱比赛，来自浙江各地的几十支合唱队伍集聚一堂、同台竞技。比赛中，由朱培华作曲、杨晓光作词的歌曲《最爱你清清的浙江》，作为必唱曲目被各合唱团深情演绎，收获各方点赞。

歌曲悠扬，尽显浙江的绿水青山和人文底蕴，传达出浙江儿女对家乡的眷恋与对新时代的赞美。

朱培华是旅欧企业家，也是人民音乐家施光南的学生，从商之余坚持以音乐讲述时代故事、人民故事；杨晓光曾是机关工作人员，业余爱好同样是创作正能量作品。两人是合作多年的老搭档，《最爱你清清的浙江》正是他们为纪念“两山”理念特别定制的。

从空中俯瞰浙江，外沿是绵长的海岸线，内陆是密布的河网、交织的水系。浩浩汤汤如钱塘江、瓯江等，在蜿蜒流淌中揽过一方土地、造就一座城市；清澈婉约如溪、湖，走过田间、穿过街巷，孕育出鱼米之乡，流淌在人们心尖……

于浙江而言，水是流动的历史、文明的源泉、时代的进步。水的气质，早已融进浙江的血脉基因。

《最爱你清清的浙江》从歌名到歌词，都以“水”命名。恰是在捕捉到这一特点后，朱培华在谱曲时为整首歌定下了“水”的基调。他说，歌词的前两句“走过了千山万水，看过了无数风光，最

爱还是你清清的浙江”，从“清清”到“浙江”都带有“水”的意象，第一次看到时脑中就立马浮现出了符合这一特质的旋律和节奏。

音乐是有形象的，这是一种作曲家通过作品中的旋律、节奏、和声、音色等元素塑造出的能引起听众情感共鸣和联想的审美意象。对于《最爱你清清的浙江》这首歌来说，它的音乐形象就是“水”，其中既有水性浙江的婉约清丽，也有水性浙江的奋进磅礴。

全曲采用圆舞曲式结构，旋律兼具抒情性与律动感。“三四拍的圆舞曲，节奏是流动的、欢快的、愉悦的，能展现出浙江人民载歌载舞的感觉。”朱培华把歌词一句句“掰开”，向我们叙述——

歌曲开头是两句重复的歌词，他为这两句歌词谱上相似的节奏，只在每一句的结尾处进行旋律切换，听上去既相似又有细微不同，希望能让听众在开始听这首歌时就形成记忆点，记住“清清的浙江”这几个字。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朱培华坦言，一首歌要能被传唱，必须朗朗上口，“要让大家在听第一遍时就能记住一些特点，比如旋律、比如歌词等，这样才会有人愿意反复去听。”

女高音歌唱家吕薇在录音棚第一次唱完这首歌后告诉朱培华，“脑海里会一直浮现出‘清清的浙江’这几个字和旋律，听完歌后也在不自觉地哼唱，朗朗上口。”

再往后看，从“绿水绕着青山，海上碧波荡漾”到“白墙嵌着黛瓦，人家枕在河上”，朱培华选择采用三级和弦来体现浙江的山水风光。“这在音乐创作中属于小和弦，比较柔和。”他说，自己把和弦分解在这些词句中，最后又让旋律

在“清清的浙江”这句歌词上打转，以此来体现浙江的柔情。

当舒缓的曲调滑过后，歌词“勤劳勇敢的吴越儿女，在这里代代兴旺，把你建成美丽的人间天堂”成为一个高潮。这是浙江儿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畏艰难、不畏险阻，用勤劳和智慧、汗水和双手铸就辉煌、创造荣光的奋进精神。而朱培华也用振奋的旋律，以歌者喊出“人间天堂”的形式，传达出这份骄傲和自豪。

由此，人与水在歌曲里糅合，相得益彰。

朱培华表示，自己最初被杨晓光的歌词所打动，就是因为从寥寥几行歌词里，联想到了绿水青山的浙江、奋勇磅礴的浙江。如此，他才能一气呵成谱写完整首曲子，在音律和节拍中，唱响浙江的美好风光。

一直以来，主旋律歌曲面临思想性、艺术性与传唱度如何兼具的考验，让更多大众喜爱，尤其是获得更多年轻听众的青睐，是创作者始终思考和探索的。“首先要具备扎实的基本功，但艺术不是技巧关键还在于情感的传达。”人行多年，朱培华在音乐创作中始终保持着那份对祖国、对人民、对家乡的热爱。在为《最爱你清清的浙江》谱曲时，同样如此。他说：“第一次看到歌词时，我虽身在国外，但它描述的浙江山水，特别是浙江在‘两山’理念指导下所催生出的经济与生态共荣的新图景，令我心潮澎湃，更勾起了我浓浓的思乡之情。”

自1988年出国以来，朱培华在卢森堡、德国生活、工作了30多年。但他始终对祖国、对浙江这片土地充满着深

厚的感情。

从《劳动托起中国梦》《九月杭州桂花香》到《百年正风华》《你好，杭州》等，他倾情在建党百年、杭州亚运会等重要节点进行歌曲创作，多次把灵感倾注于祖国和家乡，弘扬时代新气息。

这不得不提到朱培华的老师施光南，这位被誉为改革开放的“时代歌手”。他的音乐作品承载着时代记忆，《在希望的田野上》等歌曲，更是成为人们心中永恒的旋律。

朱培华始终向他所崇敬的老师看齐：“我永远记得施光南老师教育我的，写歌要动感情，比如写大地，就要躺在大地上，用耳朵去倾听大地给你的声音，这是有能量的，你会被它所感动。”

歌者首先是被感动的听众，歌声才能透着深情，在听众的耳畔悠扬。不论创作何种曲目，朱培华都坚持音乐要有对祖国、对人民的热爱与敬仰。他也坚信，只有脚踏实线的大地、扎根火热的实践，用心用情用功为人民书写、为时代放歌，作品才能“破圈”而行。

当然，朱培华的创作也在随时代而变。他会根据当下听众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来调整自己的创作节奏，力求能更适应流媒体时代碎片化的市场。他表示，要让听众把歌曲真正听进心里，依然要坚持创作初心、形成自己的风格。毕竟，音乐作为一种艺术，还是要引领人们的思想。

恰如《最爱你清清的浙江》，其中所传达出的对浙江绿水青山、人间天堂的歌颂，对吴越儿女拼搏奋斗、创造辉煌的咏赞，是一种跨越年龄、跨越职业甚至跨越地域的情感认同与共鸣，也将成为更多人了解、认识浙江的一扇窗。

寻找“闰土”

■ 姚伯先

记得第一次接触鲁迅的文章，那是在小学六年级，具体时间应该是1979年上半年，有一篇叫《少年闰土》的文章，其内容就不用我说了吧。令我至今难以忘却的是闰土的形象，一个与鲁迅年龄相仿的“那西瓜地上的银项圈的小英雄的影像”。

老师在讲课时，讲到这个闰土是有生活原型的，但我因没有特别留心，也就没有去记他的姓名。可我有时会想象着这个原型应该是长得这样的“紫色的圆脸，戴着小毡帽，颈上套着明晃晃的银项圈”。然而到底没有亲眼，在脑海里中只是鲁迅所描述的形象而已。

初一的第一学期结束，快过春节了，按惯例，父母会到绍兴去采购年货。不知为什么，我们这边的大人，有什么事要办或有什么东西需要采购的，总喜欢跑到绍兴去，后来才知道，原来我们余姚以前属于绍兴管辖，所以，一旦碰到有什么事，如生病看医、采购物资等等，就会去绍兴，这是老一辈传下来的习惯了。

记得那是寒冷的冬日，我们乘着火车去的。这种火车叫棚车，本来是用来装货物的，某几节车厢还会装猪、牛之类的动物，所以没有座位，要坐的话，只能席地而坐，运气差的话，又会闻到动物的粪便气味，因此它的价格很便宜。父母却常会乘这种车，他们事先带了草垫，到目的地后，将草垫藏在某个地方（碰到天下雨、雪，只能带在身上），回家乘棚车时，又拿来用，这样既方便又实惠。然而，这车慢得如龟爬，不管遇到大小车站，都得停。这样，从余姚马渚到绍兴市区160里的路程，从早上5点出发，到晚上5点才回家，整整需要12小时！

有这样难得的机会，我就给父母提出到鲁迅纪念馆去看看的愿望，父母听后说，等东西买好后，看看有没有时间，有的话，就去，否则，那就没办法了。我一听，心里咯噔了一下——“喜悲参半”啊。

到绍兴后，我跟在父母身后，而双

眼却往街道两边扫将过去，我是多么希望鲁迅纪念馆就在父母采购年货的附近，这样，我就不可以轻易地实现我的愿望了吗？

我心里瑟瑟地“做着梦”，祈祷着。就在我这样思付时，双眼突然间映入了“鲁迅纪念馆”这五个字。我以为看错了，揉揉双眼，待再看时，确实就是我所盼的“灯火阑珊处”——鲁迅纪念馆（后来才知道位于鲁迅中路235号）！

我乐极了，就跟父母说，我要进鲁迅纪念馆看看，而父母购物竟也在这附近，这似乎是天作一般。

于是，得到父母允许，且叮嘱“早点出来”后，我一路小跑来到了鲁迅纪念馆门口的售票处，掏出母亲数给我的2元钱，买好票（票价几何，已经记不清确切的价格了）进去参观了。我看得很仔细，每一个角落均不曾落下，待来到一个转弯处，我看到有幅画像：一个中等个子，灰黄的脸上刻着深深的皱纹，剃了的光头上戴着一顶毡帽，穿着草鞋，身上是土布做成的蓝黑色的大襟衣裳。其下面有一行注释字，大约是这样写的：这是鲁迅小说《故乡》（笔者注：《少年闰土》节选自此文）中的闰土原型“章运水”（1879年—1936年），浙江绍兴人，是鲁迅童年时期的好友，家住离绍兴城60里的杜浦村。

终于找到了！我高兴得差点跳了起来，为此我从头到脚多看了他好几遍，惜当初没有照相机（当时也买不起），但其形象深深刻进了脑海，至今仍记得。此后，我记得初中及高中学校组织春游去去过一次绍兴，每次都进入了“鲁迅纪念馆”，但再也没有那次看得兴奋，也没有那样仔细了。

鲁迅喜欢将文章中的人名与真实原型的人名进行一下“曲笔”，如把“秋瑾”曲写成《药》中的“夏瑜”，而这里，因“章运水”正好于闰三月出生，而绍兴俗语闰与运同音，所以鲁迅把他改写作“闰”，又把“水”曲写成了“土”，这样便成了“闰土”。

许久未去鲁迅纪念馆了，如今，不知“章运水”的画像，有否换成新的了呢？

秋风吹拂芋头香

■ 孟祖平

秋风吹拂芋头香，秋季是芋头成熟、收获的季节。金秋艳阳下，原本绿意盎然的芋叶开始微微卷起，隐约泛黄。

小时候，父亲曾在老宅院落附近一块菜地种了许多芋头，秋季成熟收获之时，父亲为不伤害地里的芋头，先用镰刀割掉芋头茎秆和叶子，然后用四叉铁耙将表面土壤挖松，用力一扳根茎，一窝芋头就骨碌碌地往外蹿，浑身粘着泥，滚圆的芋头，憨态可掬的模样，让人心生欢喜。芋头，又名芋艿，食用部分包括母芋（芋头）和子孙芋（子芋），出土后，父亲把芋头和芋子分离，将黏着的泥土弄干净后，贮藏在避光通风地，可随时拿来做菜。

芋头生命力极强，无需刻意培育，便会破土而出，开花结果。春季，在潮湿地地挖好一个坑，把抽芽的芋艿种往土里一埋，有水滋润，没过几天，就会窜出修长的茎秆，高擎着翠绿色的心形芋叶，随风摇曳，风姿绰约。盛夏，芋艿硕大芋叶郁郁葱葱，如荷叶一般，接连连日，碧绿无穷，雨过天晴，雨水落在芋叶上，在阳光下犹如一盘盘散落的珍珠，晶莹剔透，五光十色。小时候，我在芋头田间玩耍，来不及躲雨，常痒芋叶，顶在头上，雨水滴在头上，发出嗒嗒声响，如悦耳动听的交响曲。

芋头自古是吉祥之物，因芋头外形圆润，又称“芋圆”，有“团圆”寓意。古代，中秋节有祭月习俗，芋头是必备之供品。中秋祭月习俗，源于古代秋分祭月节，秋分是庆丰收的节日，芋头之“芋”谐音“余”，有“富余”寓意，丰收节期间，吃一盘芋头，有“生活富足”寓意。早在《诗经·小雅》之《斯干》诗句中就有芋头的记载，因其状如蹲伏的鸱（鸱是古代猫头鹰一类的鸟），古时称蹲鸱；因叶大根实，又称芋魁。浙江奉化芋艿自古闻名，主食母芋，以萧王庙前葛一带最为出名，外表棕黄，顶端粉色，个大皮薄，肉粉无筋，味美可口，营养丰富，谚语“跑过三关六码头，吃过奉化芋艿头”，凸显了奉化芋艿知名度。

芋头吃法多样，最简单吃法是蒸芋头，摘去毛茸茸须根，洗净泥土，不削皮，在饭里一蒸，吃时去皮，蘸点酱油，吃在嘴里，糯软香滑。江浙一带，流行佐以红糖、口味粉糯香甜。将芋艿蒸熟，切成薄片，蘸上鲜美蟹酱，能让人回味无穷。芋艿蒸扣肉、炖排骨、焖鸭，皆是美食。其中，芋头排骨汤，吸收肉汁，汤汁黏稠，味道鲜美。

小时候，最喜欢吃奶奶做的芋艿羹。芋艿羹在宋代就已流行，苏东坡喜欢吃芋头做成的“玉糝羹”，曾作诗赞其“香似龙涎仍雪白，味如牛乳更全清”；奶奶做的芋艿羹，将芋头洗净、剥皮、切碎，添加肉汁、青菜梗，口感绵柔香糯，滋味悠长，经浓汤拌过的米饭，能让我一口气连吃三碗米饭。

芋头最美吃法要数“煨”，将芋头带皮投入刚熄火的灶膛深埋慢“煨”，待香味弥漫开来之时，拣出焦黑芋艿，去灰，在外皮上撕一个小口，轻轻一挤，芋肉滑进嘴里，香喷喷、糯乎乎的味道，让人瞬间味蕾大开。这种吃法，早在宋代就很流行，南宋美食家林洪《山家清供》记载：“大者，裹以湿纸，用煮酒和酒糟涂其外，以糠皮火煨之；借柴火余烬烤煨，剥皮分食，用酒和酒糟涂其外，可谓讲究。”《山家清供》里有一段话描写：“深夜，新月当空之时，围坐炉旁，煨着芋头，品尝美味的心境，比皇帝还要快活。”

芋头可制小吃和点心，将芋头条炸熟裹上糖霜翻炒，是著名甜点小吃。将芋头捣泥，与米粉混合蒸制成的芋头糕，是茶楼常见点心。芋头可制芋饺，以芋艿（子芋）粉混合地瓜粉制成面皮，裹肉馅后捏成三角状。芋饺是新昌特色小吃，很多年前，去新昌万丰集团调研，董事长陈爱莲请我吃芋饺，以鲜瘦肉为馅，煮熟品尝，柔韧可口，风味别具。

新鲜芋艿剥皮很麻烦，在削皮时流出的白色汁液，接触皮肤会让人奇痒难忍，小时候，我有一次剥芋艿皮后，双手浮起了许多细小红疹。当时，奶奶剥芋艿皮时，常说老杭州人一句谚语“剥剥一夜头，吃吃一口土”。奶奶剥芋头皮有她独特的法子，她在剥芋头皮时，脚边放一盆清水，先用剪刀刮去根须，再就着清水，用指甲撬开褐色外皮，此时，滑腻腻的芋头黏液涌出，瞬间被清水带走，经清水冲洗过的芋肉，先是象牙白，接触空气后，便渐渐晕开淡淡紫晕，像雨后天空泛起的一抹霞光。

在灶台边，我看着光溜溜的芋艿在锅里翻滚，慢慢变得软糯，奶奶见我等不及，便用筷子扎起一颗，在凉开水里一浸，粘上红糖，递到我嘴边，我张嘴就是一口，清滑粉糯的芋艿，便在口中化开，带着温暖与香甜，瞬间抚平我因等待已久产生的焦躁。如今，每次吃芋头，总会想起奶奶剥芋艿皮、做芋头美食的情景，内心会涌起一股久违的暖流。